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86)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推进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87)，完成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事由已消除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5日